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415號

原告 張文瑞

被告 黃惠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狀所載訴訟標的金額與刑事判決所載金額不符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3日內補正請求金額明細表及計算式，倘明細表列有非財產損失，應同時依該部分金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，此項裁定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是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